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业务技术 用房新建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评审稿)



中科土壤
ZHONGKE SOIL REMEDIATION TECHNOLOGY



委托单位：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调查单位：中科土壤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出具的《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新建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指南导则编制，本单位对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分工	姓名	专业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字
人员访谈、报告编制	宁叙鹏	环境工程	工程师	320121199404183513	13776566534	宁叙鹏
现场踏勘	丁冬琴	环境管理	工程师	320982199311137821	15195801103	丁冬琴
资料收集、项目负责人	杨明	环境工程	工程师	320124199302083238	15050580961	杨明
审核人	戴尽璇	化工工程	高级工程师	341122198708280263	15850552151	戴尽璇
备注	该报告已于2025年4月16日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审核。					



摘 要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新建工程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西至浦镇大街、南至珍珠路、北至沿山大道、东至珍珠街，总占地面积为26709m²（约40.1亩）。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c030-10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江北新区管委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4年1月），该地块后期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A1，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规划项目未进行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受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委托，中科土壤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项目组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地块历史上为顶山街道临泉社区集体土地，主要为农田和林地。1999年地块南侧局部建设南京金地球锻造公司生产厂房，2014年因浦镇大街建设需要原南京金地球锻造公司厂房区域由街道办征收而拆除，企业拆除后地面平整种植绿化草地；2018~2021年地块东侧原农田区域土地平整硬化，停放车辆及堆放原新金路服装公司服装原料；2021年硬化拆除，现地块主要为绿化草地和林地，存在少量菜地种植应季蔬菜，地块处于待开发利用状态；调查地块周边500m现状范围内主要为法院、住宅小区、地表水体、公园，无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地块周边历史上存在锻造公司、服装公司、电子配件公司、砖瓦厂、混凝土公司、照明公司、车辆配件厂等，以上企业均不属于重点行业监管企业，根据部分企业所在区域已开展的土壤调查情况，满足一类用地要求，结合地下水流

场和盛行风向分析，以上企业对本地块的影响较小。

地块按照40×40m网格系统布点法布设17个表层土壤快检点位，表层土壤PID和XRF快检结果数据平稳，无异常数据，所有快检结果与对照点相比差异较小，均无明显异常。XRF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调查使用系统布点和专业判断法结合布设验证性采样点位4个（含1个场外对照点），由于地块现状大部为林地，地块紧邻周边主要为林地和绿化带，且地形高低起伏，大型钻探取样设备不具备进场取样条件，本次土壤钻探工作采用手工动力钻设备开展，最大钻探深度4.0m，共计送检土壤样品11个（含对照点样品1个、现场平行样品1个），土壤样品检测GB 36600-2018中的45项、pH、水溶性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环芳烃，检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二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土壤样品检测结果与对照点相比差距较小，均无明显异常情况。

结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现场快检及验证性采样分析结果的调查分析，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无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土壤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目 录

前言	1
一、 地块概况	2
1 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2
1.1 位置、面积	2
1.2 现状用途	3
1.3 规划用途	4
2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质和土壤类型	6
2.1 区域地形地貌	6
2.2 地质和土壤类型	6
2.3 气候气象	7
3 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8
4 潜在污染源简介	9
二、 第一阶段调查	9
1 历史资料收集	9
1.1 用地历史资料	9
1.2 工矿企业平面布置、工艺资料（包含管线及构筑物） 或者农作物及其它植被分布情况	20
1.3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迁移途径分析	45
1.4 小结	45
2 现场踏勘	45
2.1 地块周边环境描述	45
2.2 场地现状环境描述	51
2.3 小结	63

3	人员访谈	64
3.1	场地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71
3.2	场地曾经污染排放情况的回顾	71
3.3	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	71
3.4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71
3.5	小结	71
4	验证性采样	72
4.1	采样依据	72
4.2	水文地质资料	72
4.3	采样数量和位置	76
4.4	样品检测指标	78
4.5	检测分析方法	80
4.6	现场采样	83
4.7	样品管理与保存	88
4.8	质量控制	89
4.9	结果分析	98
三、	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103
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103
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103
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104
2	不确定性分析	104
3	调查结论	104
4	建议	106
四、	附件	108

附件一 用地预审	108
附件二 土地征收资料	115
附件三 规划文件	121
附件四 人员访谈表	123
附件五 地勘资料	129
附件六 周边企业及地块资料	142
附件七 土壤钻探及采样照片	170
附件八 土壤钻孔记录单及柱状图	176
附件九 土壤快检、设备校准记录及采样记录	179
附件十 地下水建井照片	190
附件十一 地下水建井记录单及地下水未采样说明	194
附件十二 样品保存	199
附件十三 样品交接流转	200
附件十四 检测单位资质	204
附件十五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233
附件十六 评审材料	251
附件十七 报告审核人证明材料	256

前言

本次调查的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新建工程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西至浦镇大街、南至珍珠路、北至沿山大道、东至珍珠街，总占地面积为26709m²（约40.1亩）。地块历史上为顶山街道临泉社区集体土地，主要为农田和林地，南侧局部为工业企业，2014年土地征收，工业企业拆除成为绿化草地，现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A1，项目尚未进行开发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5年3月，项目组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要求，对地块进行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快检和验证性采样检测等工作，通过对地块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初步分析，完成了最终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一、地块概况

1 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1.1 位置、面积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新建工程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西至浦镇大街、南至珍珠路、北至沿山大道、东至珍珠街，总占地面积为26709m²（约40.1亩）。地块中心坐标为：32.11195°N，118.66735°E。

调查地块位置见图1.1-1，地块调查范围见图1.1-2，地块边界拐点坐标见表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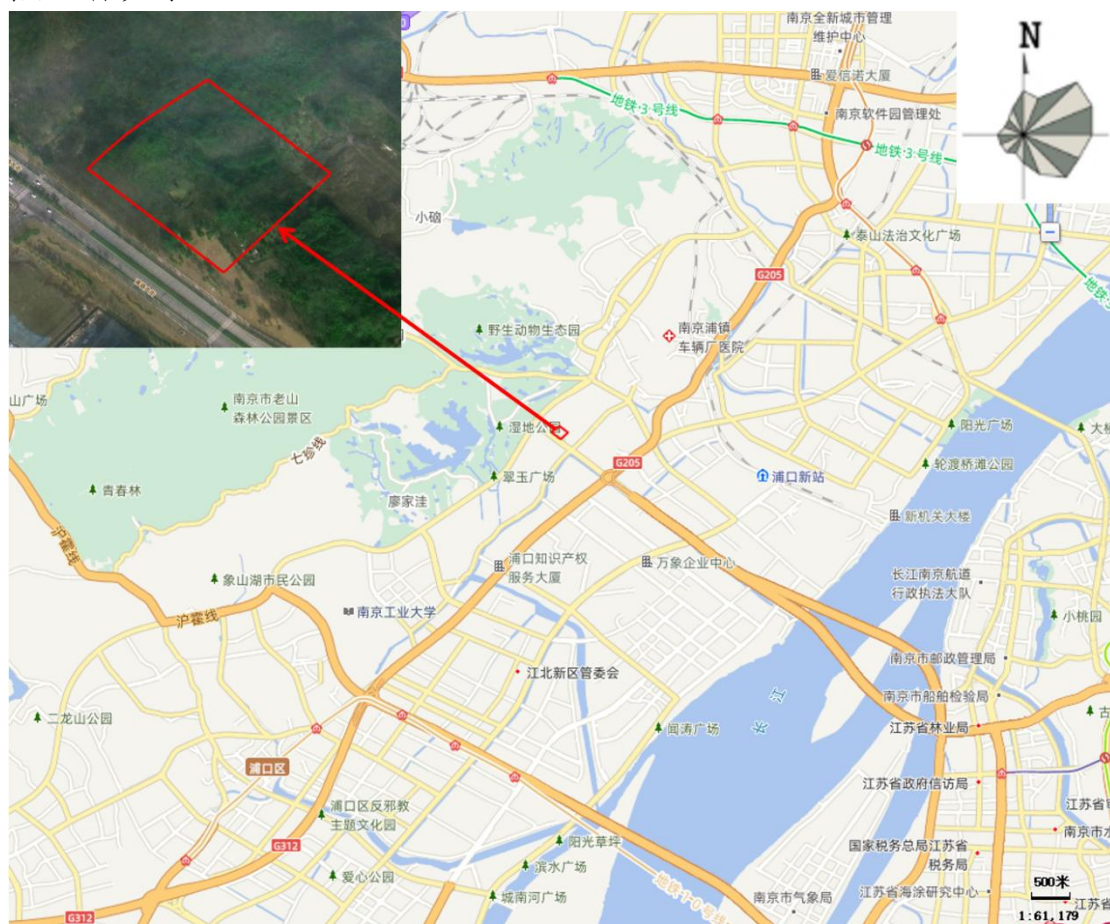


图 1.1-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图1.1-2 调查地块范围图

表1.1-1 调查地块边界拐点坐标

边界拐点	CGCS2000 投影坐标	
	X (m)	Y (m)
1	3555153.504	374217.195
2	3555044.279	374336.239
3	3554931.985	374230.186
4	3555052.752	374098.488
5	3555072.949	374117.267
6	3555092.052	374137.158
7	3555110.001	374158.095
8	3555126.739	374180.014

1.2现状用途

地块现处于待开发利用状态，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四周无围挡，地块北侧大部分为林地，南侧局部原企业区域现为绿化草地，南侧、